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2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6日上午0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向厦门国际银行等五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金或等值人民币6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及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赣锋国际有限公司）在澳门国际银行的贷款出具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授信期限15个月。该授信额度由李良彬先生提供个人担保，公司提供人民币保证金作为保函和备用信用证的质押担保。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赣锋国际有限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15个月。该授信额度由厦门国际银行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

3、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西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都免于支付担保费，也不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200 万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担保事项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也不提供反担保。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向厦门国际银行等五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28 日

